#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汇总5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3-20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承建的甲方 工程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协商，双方取得了一致意见，特订立了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一、 工程承包内容和结算方式：施工内容： 工程（包工包料）。工程类别结...*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承建的甲方 工程有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协商，双方取得了一致意见，特订立了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工程承包内容和结算方式：

施工内容： 工程（包工包料）。

工程类别结算方式：

本工程包干价 万元。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及方案要求进行施工。最终以乙方现场的实际做法、乙方完成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必须经甲方工程部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无效。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进入工程竣工结算，不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二、工期

年 11月 8日开工；室外给排水工程 年10月 20日竣工交付甲

方使用。

>三、工程款拨付：合同包干价： 万元。

合同签订后，工人进场施工，完成工程一期部分的工程内容后7日内付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款，依次执行。工程进度达80%后支付至暂控价70%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报建设单位施工资料及甲方代表核实后签证认可的.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到工程结算总价的95%，预留5%保修金，保修期两年。

>四、违约责任

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程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工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均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归甲方所有。

若因乙方的原因，不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则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五、质量和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 合格 。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使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给甲方支付质量保证违约金 肆 万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归甲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工程验收依据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砌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给水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xx年8月8日＜关于规范使用小型供水工程材料的通告＞的要求。保证供水工程竣工使用后正常交接 市水务集团管理。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组织乙方、监理公司三方参加共同进行工程验收。

>七、工程其它事项

1、乙方人员进场应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安排。应对进场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员的监督。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要求，施工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3、乙方施工时，不得破坏甲方现场已有的其他管线及设施，否则由乙方自行恢复，费用自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资料两套，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该项条款作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之一。

>九、工程结算完毕后，乙方同意33万元采用非货币形式进行支付工程款。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 8 月 日年8 月 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2**

(甲方)建设需要，经同意委托由江苏宜安建设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施工，双方除遵守^v^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外，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 工程内容

工程开竣工日期：20xx年2月20日至20xx年3月30日 工程地点： 无锡新区新畅南路5号

>二、 承包方式：

按规定实行包工包料

>三、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工程款一次性结清，同时乙方开 具工程款发票给甲方。

2.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无锡市蠡园开发区支行账号：11030233xx

>四、 材料供应：

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组织供应。

>五、 工程变更：

乙方应按照图纸为依据组织施工，如果实际需要变更，甲方必须办妥相关工程变更手续，并作为增加工程量依据重新计算工程造价。

>六、 工程质量：

1.依照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补充规定办理。

2.如果设计不当造成返工的\'损失由相关方负担，如果操作不善造成质量事故而发生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担。

3.工程竣工后在使用一年内乙方应负责回访，如果施工不善乙方应负责修补或返工。

>七、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在竣工前应做好自检，竣工后10天内甲乙双方协商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八、甲乙双方协同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如乙方出现安全事故有乙方负全责。

>九、本工程：

甲方指定 为工程负责人

乙方指定 偰云真 为工程负责人

双方密切配合负责处理好施工中日常事务工作。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有效。

>十一、合同与上级有关规定抵触时应按上级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3**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1、甲方工程项目系合法审批。

2、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工程款按成本价向甲方计收。

5、工期：\_\_\_\_\_\_\_天。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第二条 工期

一、甲方要求比合同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期的相应费用。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三、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四、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五、因乙方原因，工期每延误\_\_\_\_日，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在约定时间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以承认。如甲方提出复验时，乙方按要求办理复验，如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且工期顺延。隐蔽及中间，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二、乙方须在交付前一星期交付工程质量验收整改通知单给甲方，以便对不合格项目提前维修完善。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返工，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二、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7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面积核实、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人工费，看管费每天100元人民币。

三、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用户监督，严格按照装修设计方案施工，装饰材料应严格按照预算表中规定的材质及价格采购，保质保量，装饰材料中面板、防火板、大理石、地板砖在甲方参与采购并认可后按报价规定价格购进并使用。如发现装修期间与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艺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所浪费的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出具的施工图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完毕甲方对原设计方案提出不同意见，已施工所耗材料和人工由甲方自付，甲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间在签署合同地向乙方支付装修费。

五、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装修任务，如甲方在装修期间对原方案提出修改意见，须及时向乙方提出修改方案，甲乙双方认可后按修改方案施工、验收、结算。

六、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图，需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火灾及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七天内，支付工程款总额\_\_\_\_\_\_%，计为\_\_\_\_元整；

2、工程进展到\_\_\_\_\_\_\_\_\_\_\_，支付工程款总额\_\_\_\_%，计为\_\_\_\_元整；

3、工程进展到\_\_\_\_\_\_\_\_\_\_\_，支付工程款总额\_\_\_\_\_\_%，计为\_\_\_\_元整；

4、工程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工程总额的\_\_\_\_\_\_%，计为\_\_\_\_元整；

5、按工程总额的\_\_\_\_\_%为质保金，计为\_\_\_\_元整；

>第六条 其它

一、乙方施工完毕后，做到人走场清，让客户满意。

二、施工完毕甲乙双方可按实际施工面积和项目进行工程结算。

三、甲方如不按合同的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按工程总价的5每日收取滞纳金。

>第七条 保修的约定

一、保修期限为\_\_\_\_\_\_\_\_\_\_\_天，自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二、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三、如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

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4**

合伙人：（甲方）\_\_\_\_ \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方）\_\_\_\_\_\_\_\_ \_电话\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投资举办经营店铺，就有关服装类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伙经营女装批发店，店名为时尚女装。

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甲出资\_\_\_\_\_\_\_ 元，乙出资\_\_\_\_\_\_\_\_元，甲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方占投资总额的\_\_\_\_\_\_％。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

>第二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

2、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月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结算后，再投入作流动资金。待年底总结算后进行分红。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作为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按股份所占比例承担（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三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出现下列事项之一 ，合伙终止：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二）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 日

合伙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 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5**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甲方房屋施工顺利进行，为明确双方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双方“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慨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式：

甲方以包料不包工的方式承包给乙方。

>三、工程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乙方负责所有施工机械（木模，钉子，铁丝，脚平架等），从基础土方工程到房屋竣工中的瓦工，木工，钢筋工等所有施工内容。外墙正立面贴外墙砖，其它墙面为水利砂浆。五层楼地面贴地面砖，卫生间，厨房，楼梯踏步所有贴墙地砖。

>四、承包价格及付款方式：

1、价格：\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按照国家规定计算方式计算，增减工程量按照市场行情，双方协商解决。

2、基础竣工后付款人民币5000元整；每一层主体盖板完工后付款人民币4000元整，内外粉刷完工后付款\_\_\_\_\_元整，春节前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性付清，（如有质量问题返工达标后，另外赔材料）。

>五、工期及安全责任：

工期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日竣工。推迟一天罚款\_\_\_\_元／天，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

1、本工程所有安全事项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程的要求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第三人造成乙方及其员工伤害的，由第三人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中乙方不得从事与施工无关的事，专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部分必须在采取切实可行的安装措施下方可施工，地面必须安排适当监护人员，电焊作业注意防火等。

3、施工过程中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给第三人，特别是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慨不结算，乙方无条件赔偿。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后期维修：

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赔偿以及责任。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方、承包方应当共同遵守上述约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以上合同望双方遵守各自责任，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签字日期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v^合同法》《^v^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同市宏洋同煤城5#主楼及地库

2、工程地点：大同市南郊区老平旺村口

3、乙方承包范围：5#主楼及地库的钢筋下料工程。

4、承包方式

甲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及施工机具，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合格工人。

5、承包单价

地库钢筋下料140元/吨，5#主楼钢筋下料9元/m2。

>二、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把好质量关，保证一次验收合格，因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材料及人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工人进场后，甲方负责安排食宿，每月付给乙方工人生活费1000元/人。

2、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现场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成品码放整齐，原材料进场卸车、废料二次接头利用。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

3、乙方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必须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不能正常工作，超过5天以上的，甲方付给乙方工人每天100元/人的生活补助费。

>四、结算支付方式

地库砼浇筑完成一周后，甲方付清乙方的人工承包费;主楼甲方每月付给乙方工人1000元的生活费，等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工程款的70%.待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两周后，甲方付清乙方剩余30%的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施工中任意一方违反此合同，必须承担总工程款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待工程完工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7**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男(女)，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现住;\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_\_\_\_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xx%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_\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洽谈合同范本8**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v^民法典》、《^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l、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南丹县城关镇龙泉广场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南丹支行

帐号： 帐号：4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7200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v^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的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日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发包人可以将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未能履行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由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办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累计超过8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应当在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分部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考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款至款办理。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量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事件程序与(3)、(4)规定相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法：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上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的,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理。

44.合同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一方依据、、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宣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2条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v^建筑法》、《^v^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标准、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10天内提供4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款拨付及施工安全进行监督。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联络。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正式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3)条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 无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5)条执行。

(6)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工程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承包人代为保护，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地基基础、每层楼板钢筋、主体结构。

19.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20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风险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中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砖、砂及碎石等)单价，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时应按施工期的《河池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南丹价取定结算。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承包人进入场地正式开始施工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2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工程竣工结算时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问：每月25日前。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